

附錄一「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種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備註
0二	林業及伐木業			農委會	華僑不禁止
一七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工業	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水銀法鹼氣	經濟部	國民待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經濟部	國民待遇
一八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毒性化學物製造（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公告禁止製造者）	環保署	國民待遇
			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二三	金屬基本工業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鋁冶煉工業	經濟部	國民待遇
二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內政部 國防部	
五三	陸上運輸業	公共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	交通部	華僑不禁止
		計程車客運業			
		一般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五九	郵政及快遞業	郵政業		交通部	
六二	金融及其輔助業	郵政儲金匯兌業		交通部財政部	
八六	廣播電視業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新聞局	
		電視業	無線電視業		
九〇	休閒服務業	特殊娛樂業		經濟部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種類編號	種類業別	細業別	項目	主管單位	備註
0一	農、牧業	稻作栽培業		農委會	
		雜糧栽培業			
		特用作物栽培業			
		蔬菜栽培業			
		果樹栽培業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甘蔗栽培業			
		花卉栽培業			
		其他農藝及園藝業			
		牛飼育業			
		豬飼育業			
		雞飼育業			
		鴨飼育業			
		其他畜牧業			
0三	漁業			農委會	
0四	能源礦業			經濟部	
0五	其他礦業			經濟部	
0八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酒類釀造配製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啤酒製造業			
0九	菸草製造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於民國九十三年後始開放產製)
一七	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工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內政部 經濟部 國防部	
一八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公告須經許可始可製造者)	環保署	國民待遇
		西藥製造業		衛生署	國民待遇
		中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農藥製造業	農委會	
二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刀械製造	內政部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管制製造者
二九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國防部 經濟部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三〇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		軍事儀器設備	國防部	
三一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象牙加工	農委會	國民待遇

三三	電力供應業			經濟部	
三四	氣體燃料供應業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經濟部	
三六	用水供應業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經濟部	
五四	水上運輸業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五五	航空運輸業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普通航空業			
五七	運輸輔助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	航空站地勤、航空貨物承攬、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空廚業者	交通部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航空運輸輔助業			
		其他運輸輔助業			
		港埠業	港埠及其相關服務業（民營拖駁船、船舶理貨、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船舶小修、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打撈業等六項）	交通部	國民待遇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六〇	電信業	電信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六二	金融及其輔助業	本國銀行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外國銀行業			
		信用合作社業			
		信託投資業			
		票券金融業			
		信用卡業			
六四	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政部	國民待遇
		財產保險業			
		再保險業			
		保險輔助業			
六九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律師業		法務部	
		代書事務服務業			
		其他法律服務業			
		會計服務業			
七〇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內政部	國民待遇
七九	教育服務業	其他教育服務業	補習班	教育部	
八六	廣播電視業	廣播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新聞局	
		電視業			

備註：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